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坚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租宝等。授信以公司自有房产抵押，并由关联方曾坚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股东曾坚义、深圳市金嘉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坚义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关联关系，曾坚义、深圳市金嘉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5 位股东审议。上述关联股东持股合计为 40,4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